

二層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69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原函、民國104年至105年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1 (1030169089_Attach1.pdf、1030169089_Atta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其門檻金額換算結果，詳原函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300398951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103/11/18
15:18:51

擬辦：1. 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2. 本校適用附件三機關、勞務及財物採購門檻為1824萬元，工程採購門檻為2億2810萬元，超出上開金額適用政府採購協定。

內會營繕組

營繕組 黃建誠 組長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教授兼總務處 總務長 金一中
103.11.27

代為 決行

103年11月19日暨長文總字第(030014807)號



3353-618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芝
聯絡電話：(02)87897585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398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398951-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我國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其門檻金額換算結果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GPA委員會1996年3月5日GPA第1號決議附件三(GPA/1 ANNEX 3)，GPA締約國需以該國貨幣換算其開放清單附錄1中，以特別提款權(SDR)所載之門檻金額，並通知GPA委員會，該門檻金額自每次新年度1月1日起維持二年不變。
- 二、我國已就前開換算結果，循程序辦理通知GPA委員會我國2015年至2016年門檻金額之調整結果如附件，其效期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勞動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



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央信託局、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央警察大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秘書處、企劃處（網站）

副本：

103/11/17
11:08:51



民國 104 年至 105 年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93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28,100,000
附件二機關 (省及直轄市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200,000	9,12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28,100,000
附件三機關 (其他機關)	產品與服務	400,000	18,24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228,100,000

2. 計算方式：

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 10 月兩年期間我國貨幣對於特別提款權匯率之每日平均值。此段期間每日匯率平均值為 45.6217。